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認證作業通報

附件

編號：16

公告日期：2009 年 3 月 17 日

主旨(題)：有機農產品相關驗證基準規定之釋義。

適用對象(或範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評審員、審議小組委員

說明（或內容）：

-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8 年 2 月 20 日農糧資字第 0971026824 號、98 年 2 月 25 日農糧資字第 0971056345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有機農產品相關驗證基準相關疑義之補充解釋，詳如附件。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認證作業通報

附件

### 一、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水、土壤採樣頻率，補充解釋。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水、土壤及產品之採樣頻度與採樣數，授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基於維持有機完整性之原則，參考「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數額核定作業程序」附表1『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辦理。

### 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檢驗項目，補充解釋。。

- 1、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檢驗項目以農藥為主，該農藥檢驗項目應不得少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所檢驗之135種以上農藥。
- 2、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檢驗項目，由驗證機構參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份加工、分裝及流通」對於禁用及限制使用物質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參考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衛生管制項目，如防腐劑、抗氧化劑、漂白劑等合成物質，增加檢驗項目。

### 三、對市售經其驗證合格有機農產品抽驗結果之報備程序，補充解釋。

有關驗證機構對市售經其驗證合格有機農產品抽驗結果之報備程序，依據「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2款規定，驗證機構知悉經其驗證通過者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時，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機構並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驗證規範，對供貨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辦理相關查處作業。

### 四、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相關建議事項，回覆說明。

#### 1、有機農產品驗證中之土水檢測是否改為由各區改良場環境課負責檢測？

檢測實驗室應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3.1之規定，驗證機構可委由符合規定之檢測實驗室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土水檢測，農糧署已酌予補助農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土水檢驗費用，以減輕農友負擔。

#### 2、土水檢測項目中水質之pH、EC與土壤之鋅含量是否何時才公告修改？

農糧署已完成「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依程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中。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認證作業通報

附件

### 3、改良場主動取樣土壤送檢，檢測結果符合規定；但驗證機構派員取樣土壤送檢，檢測結果未符合規定時，農友應該相信那一實驗室結果？

各區農改場採土壤樣品送檢驗之目的係為進行土壤肥力分析，與驗證機構採土壤樣品送 TAF 認可檢驗機構檢驗之目的不同，故仍應以驗證機構採樣檢驗結果，為驗證通過與否之要件。

### 4、有機茶或有機米目前是否經過作物及分裝加工驗證？

以農場自產之有機農糧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以有機農糧產品為原料之直接加工）者，於申請辦理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時，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以減輕農戶支付驗證費用之壓力，惟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之規定。驗證合格後即可依規定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自產自銷有機農產品與其加工品。至申請驗證農戶是否須增加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費用，請依農委會核定之驗證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 5、有機米農友如果沒有糧商登記是否可以申請有機加工驗證？

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商管理規則規定，經營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業務（業務型態包括 1. 買賣：指零售、批發；2. 經紀；3. 倉儲；4. 加工：指礱穀、碾米、磨製米粉、磨製麵粉；5. 輸出、輸入。）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並取得糧商登記證後，始得為之。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稻米每日庫存(含稻穀) 三百公斤以下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有機米農友辦妥相關商業登記，及有意經營加工業者辦妥工廠登記，即可依據糧商管理規則規定，檢附相關證件申辦糧商登記。另有關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仍應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6、分裝理貨廠是否依規定納入加工驗證？

自行生產有機農糧產品且自行包裝理貨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只需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自行生產有機農糧產品，亦收購其他來源有機農產品辦理分裝理貨業務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規定，除應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外，仍須辦理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其分裝產品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認證作業通報

附件

### 7、是否可加強查核有機質肥料？

農糧署為加強肥料品質查驗管理，每年皆依肥料管理法規定辦理肥料產品品質抽驗，以確保有機質肥料品質。有關有機農業適用的有機質肥料，凡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作物」規定之有機質肥料均得使用，惟維護有機農產品之有機完整性係驗證機構之權責，農友使用有機質肥料仍應依所屬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驗證規範辦理。

### 8、有機種子(苗)目前市售無法取得，明年是否能輔導有機種苗示範廠商？是否能輔導示範廠商要求申請有機驗證？以利農友取得有機種子(苗)。

有機種苗之生產涉及市場需求、業者意願及生產技術等層面，農糧署已將其納入98年度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之範圍，俾建立國內有機種苗生產技術。另有意願從事有機種苗生產之廠商，可循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程序申請驗證，農委會將依規定酌予補助驗證及水、土、產品檢驗等費用。

### 9、98年1月29日起農政單位執行公權力(罰責)時，是否所有相關規定不會再改變？是否所有配套措施都準備好？

農委會已於98年2月3日修正發布「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請依規定使用該辦法所訂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先前使用之有機農產品標章，仍可繼續使用至98年7月31日為止；另對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7條規定的2年緩衝期屆滿後，有關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管理，農委會已經在98年1月22日發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7條執行原則」，並登載於農糧署網站（網址是<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安全農業/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